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磊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磊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独立董事。

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收件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3-80776966

邮编：3144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磊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提案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征集人仅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职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由于公司监事张李强、吴佳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监事张李强、吴佳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回购情况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若回购计划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预期规模，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象新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7.7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987.73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回购的海象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27.5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67.60 万股的 1.24%。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及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15.59 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海象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海象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整体竞争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7.7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987.73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海象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27.5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67.60 万股的 1.2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15.59 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1.18 元/股的 50%，即 15.59 元/股。

以上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了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结合公司及参与对象的激励诉求、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有效性、业务发展战略和业绩增长预期、员工出资能力和意愿、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内部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需要等实际情况，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次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团队，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相对不确定性，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制定了分批次的分期解锁机制和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促进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该定价可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7.73 万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为 592.42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395.31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2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出资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上限（万股）
王周林	董事长	109.13	5.49%	7.00
王淑芳	董事、总经理	109.13	5.49%	7.00
许一斌	副总经理	101.34	5.10%	6.50
戴娜波	董事会秘书	85.75	4.31%	5.50
李延延	副总经理	85.75	4.31%	5.50
张李强	监事会主席	62.36	3.14%	4.00
吴佳伟	监事	38.98	1.96%	2.50
董监高合计 7 人		592.42	29.80%	38.00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 26 人）		1,395.31	70.20%	89.50
合计		1,987.73	100.00%	127.5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在公司管理及发展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及表达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更好地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认为在运营管理和发展中有重大贡献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和员工长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非交易过户公司已回购股份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